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内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增加，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的新增部分进行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